**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品张贴、悬挂的通知**

为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文化环境，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结合《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工商院〔2014〕5号）文件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内悬挂宣传横幅标语等，如工作宣传需要悬挂，需经相关部门、程序批准后方可悬挂。各类纸质通知、相关活动海报等只能张贴在指定的校园张贴栏内。

2.宣传横幅的内容、制作和悬挂要符合要求，统一规范。内容必须符合意识形态审核标准，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和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3.坚持“谁悬挂谁负责”“谁悬挂谁清除”。经批准悬挂宣传横幅、海报、标语等，须根据申请悬挂时间对悬挂和张贴的宣传品进行清理，恢复地点原状。未经审批、备案或没有按照规定悬挂、拆除的横幅标语等，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悬挂部门进行清理，对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追究归口单位责任。

各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单位请于本周内（6月2日前）开展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检查，涉及违规宣传张贴请及时清除。

党委宣传部

2023年5月30日